



大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荷兰：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5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
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³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
定书》(《第二议定书》)⁴ 及其修正本、⁵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
三议定书》)、⁶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⁷ 以及《战争遗
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⁸ 获得通过并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⁶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⁷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⁸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考虑到因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情况，没有举行公约缔约国 2020 年会议，而以默许程序通过了技术决定，

注意到在 2020 年缔约国就与《公约》运作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和密切合作，

欢迎《公约》缔约国 2021 年 5 月 3 日的技术决定，

又欢迎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技术决定，

还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技术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小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以及公约缔约国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计划举行的三次会议中的两次会议已于 2021 年举行，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并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一个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根据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⁹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的项目，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法，在《公约》及其《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作出的下列决定：

(a) 为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21 年在日内瓦组织召开为期 20 天的会议；

(b) 授权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在闭会期间就解决《公约》财政状况所有方面的可能措施进行协商；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全面、迅速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9.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各项技术决定；

10.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1. **还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

⁹ 注意到 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18/11](#))第 34 段所载最新资料。

加议定书，或者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3.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4. **注意到**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第六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全面负责下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其他公约缔约国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开展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6.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